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6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号）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442,857股，发行价格为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293,999.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715,322.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578,676.61元。2016年3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03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3月17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000633018018008319）并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交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年3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铸诚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铸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清扬路支行（以下

简称“中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01013900293028)(华东铸诚在中信银行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系由公司在交通银行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及华东铸诚共同与华英证券、中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000633018018008319)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